

航 道 通 告

佛山航道通告〔2022〕5号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雅瑶水道 清淤工程施工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雅瑶水道正在进行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大沥东部片区雅瑶水道清淤工程施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施工作业河段：雅瑶水道北村船闸至大涌河段。

二、施工船舶：浙湖吉浚 101、浙湖吉浚 100。

三、临时航标设置及调整情况：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将分为上、中、下游三个施工段同时施工，三个施工段均采用单侧施工，预留另外一侧通航，施工期间将占用部分主航槽，预留航道宽度不小于 8m。航道部门将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设置及调整航标：

（一）第一阶段为左侧施工，右侧通航，每处施工水域设置 2 座左侧面浮标（3 处共 6 座），浮标规格为 HF1.5m-D2 黑色浮鼓，灯质为单闪绿光，闪光周期为 4 秒（0.5+3.5 秒）。在清淤区上、下游起始位置处各设置 1 座施工警示牌（共 2

座)。为标示禁止抛锚区域，在三个施工段排泥管道右岸各设置1座管线标（共3座），标牌为尖端朝上的空心等边三角形，下部写“禁止抛锚”，每座管线标设置红色定光灯3盏。

（二）第二阶段为右侧施工，左侧通航，每处施工水域设置2座右侧面浮标（3处共6座），浮标规格为HF1.5m-D2红色浮鼓，灯质为单闪红光，闪光周期为4秒（0.5+3.5秒）。保留第一阶段施工警示牌，撤销第一阶段设置的3座管线标。

四、临时航标启用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8月5日，航标撤销不另发布航道通告。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海事局，
南海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